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
生态环境管理 2021 年度

自
评
估
报
告

编制单位：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

洪江高新区（洪江区）生态环境管理 2021 年度自评估报告

一、园区概况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以下简称：园区）位于怀化市洪江区，园区代码 4312812204，园区级别为省级园区，主导产业为基础化工、精细化工、新材料、化工医药及旅游产品制造等，园区核准总体规划用地 7.79 平方公里，已建成面积 1.26 平方公里。

2021 年园区技工贸总收入 65.68 亿元，同比增 20.3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8.69 亿元。实现税收 1.58 亿。

1.1 园区发展概况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创建于 2005 年 3 月，园区位于怀化市洪江区东北部沅水下游，距离城区 6 公里。

园区于 2011 年取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怀化市洪江区工业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1〕257 号）。2012 年被省人民政府批准成为省级工业集中区（湘政办函〔2012〕187 号），2019 年 2 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升格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湘政函〔2019〕14 号），并纳入全省危险化学品产业（园区）布局规划（湘发改工〔2019〕543 号），2020 年 1 月获批第四批湖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湘工信产业集聚〔2020〕3 号），2020 年 3 月获批

国家火炬怀化洪江精细化工新材料特色产业基地（国科火字〔2020〕68号），2021年成功认定为湖南省第一批十家化工园区之一，获批湖南省双创示范基地和湖南省绿色园区（湘工信节能〔2022〕29号）。此外，怀化洪江区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已纳入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1.2 园区产业规划实施情况

目前，园区水、电、汽、路、通讯等各项生产、生活基础服务设施配套齐全。受沿江一公里政策影响，正在开展调区扩区前期工作。已取得发改委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函（湘发改函〔2022〕194号）和自然资源厅关于园区发展方向划定成功审查意见的复函，目前已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5月20日公示在怀化市洪江区管理委员会网站，于2021年9月1日通过省生环厅组织的专家评审，目前正在按程序报批；园区整体安评已通过省应急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备案（应急园区备〔2021〕3号）。

2021年，高新区推进调区扩区，完成园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发展规划的编制和调整，已获洪江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洪管函〔2021〕42号）。现完成园区土地储备1000亩，同步推进调区扩区区域基础配套建设，推动园区提档升级；同时，以招商引资的大突破实现园区投资

增量，不断扩大招商地图，加大项目招商的针对性，做大存量引入新量；不断提升安全环保管理水平，扎实推进园区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深入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全面加强园区废气监测监控体系建设，逐步在全园区企业内推行环保管家服务；全面加强园区文化建设，加速新旧片区一体化融合，增设园区文化景观配套。

1.2.1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开发范围

园区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59.24公顷。其中：

(1) 下岩门北片面积1.01公顷，东至滨江路，南至格雅生物公司以南150米，西至沅江岸，北至污水处理厂；

(2) 茅洲片面积81.39公顷，东至省道S222以东50米，南至久日路以南300米处，西至沿江路，北至伴山二路以北80米；

(3) 造纸厂片面积2.05公顷，东至萝卜湾东北侧250米，南至公共停车场以北200米，西至团结新村，北至萝卜湾以北1000米处。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发展方向区划定方案》中符合其新编规划的2个区块纳入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发展方向区备选区。备选区总面积88.97公顷，区块一面积88.07公顷，东至省道S222，南到垃圾污水处理厂，西至工业一路与工业二路交口，北到发展路以北50米；

区块二面积0.9公顷，东至河岸西侧180米，南至茅洲路以东170米，西到茅洲路东侧100米，北到创业路南侧150米。

1.2.2给排水管网建设现状

1、给水

现状：园区除部分企业生产用水取自沅江，其余用水均来自洪江自来水厂，供水干管接自市区给水管网，园区周边萝卜湾社区、优胜村大塘口组、优胜村安置小区（狮子坪）已安装使用城区自来水，其他居民点使用农村自来水（地下水）。

规划：根据《洪江区工业园总体规划》，园区由洪江自来水水厂供水，现状自来水厂规模为 $5\text{万m}^3/\text{d}$ ，近期可满足城区及工业园区的用水需求，中远期应考虑扩大规模。园区给水主管由洪江城区沿工业二路接入，沿工业二路规划DN500给水主干管，管道接入工业一路后进入园区，管径为DN400。园区内给水管沿主次干道成环状管网布置，保证供水安全可靠，便于地块多方位开口接管。给水管管顶覆土深度大于冻土深度。供、配水管与其它管线的水平距离及交叉时的竖向间距应满足管线规范要求。给水管材料，供水管道主选管材建议原水输水管线宜采用PCCP管，配水管线采用球墨铸铁管，过河管桥、穿越道路管道采用钢管。

2、排水

（1）污水管网

现状：园区内现有企业外排污废水全部由污水管网收集进入园区污水主干管，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目前沿河截污干管和污水收集管网已建成，污水主干管道采用DN800钢带缠绕增强型HDPE管排水管，总长度约3km，接至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其他公共污水管网5km，采用DN500钢带缠绕增强型HDPE管排水管，将各个企业排水管和主干管链接。园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分设污水和雨水两个排水系统。排水管网普及率为100%，污水集中处理率为100%，工业废水全部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

规划：①污水排放基本按总体南高北低、东高西低的地势依循道路的坡向组织排水，沿规划道路设置污水管道。

②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对于工业污废水，工业废水全部收集后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园区仅设置集中污水处理厂一个排污口。

③污水管道收集污水后接入截污干管，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

（2）雨水管网

现状：园区范围内现有入沅江雨水排口6个，分别位于沅江边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南侧等位置。

规划：在保证规划区雨水排水安全可靠的前提下，以尽可能降低雨水管渠系统的工程投资为目标，做到经济合理，规划园区内大部分雨水通过地下雨水管就近入河。其他规划

要求如下：

①根据水渠位置、地形、道路等划分汇水区域，通过主干道上的雨水主干管分片收集后排入沅江。

②园区雨水受纳河流主要是沅江。

③为保证雨水管道自然排放，建设用地高程应高于50年一遇洪水位50cm以上。

④雨水管网整体采用方格网状布局，雨水主干管有四条，分别为沿江路雨水干管、滨江路雨水干管、工业一路雨水干管和公溪路雨水干管。

1.2.3燃气管网建设现状

现状：目前暂未完全建设完成。

规划：规划沿工业二路、工业一路、滨江路、伴山二路布置De200燃气干管；沿伴山一路、发展三路布置De150燃气干管；其余道路布置De100燃气管道，适度超前，并留有一定的弹性，以适应将来的发展变化。为提高管道供气的安全性，规划区燃气干管采用环状管网。规划中压燃气管道采用燃气与用PE管。

多层建筑采用楼栋调压（箱式调压器）、分户计量后低压进户使用；高层建筑用户采用户前调压（用户调压器）计量后低压进户使用；商业用户和工业用户供气方式根据用户需要，采用中—中压或中—低压调压计量后进户使用。

1.2.4 供电线路建设现状

规划园区现有电力由洪江变电站引入，在园区有两个变电站，南部的恒光化工110KV变电站及工业一路北侧的110KV岩门变电站。现状高压线及大部分中低压线均为架空线路。

1.2.5 园区道路建设现状

现状道路：规划范围内对外交通设施为S222省道。高新区现有园区范围内主要交通道路为创业路（路宽8米）、沿江路（12米）、滨江路（10米）三条，均为混凝土地面。

规划道路：园区路网规划主要根据园区发展需求，协调对外公路与道路网之间发展的关系，形成“一横一纵”的道路骨架。

“一横”：指工业一路，红线宽度为24米；

“一纵”：指工业二路，红线宽度为24米。

规划区范围道路形成三个等级：主干路、次干路、支路。

（1）主干路：主干路作为园区路网骨架，一方面为规划范围内机动车交通快速联系提供服务，另一方面也是对外交通的主要通道，规划主干路包括省道S222，码头路、工业一路、工业二路，道路红线宽度为20~24米，横断面形式为一块板；

（2）次干路：次干路作为园区主干路的补充，为园区交通联系提供服务，主要包括伴山一路、茅头园路、滨江路和伴山二路。规划次干路红线宽度均为16-20米。

(3) 支路：支路兼有交通性和生活性两重功能，对道路网络主骨架起补充作用，分流干路的交通，直接服务园区内各种功能用地，红线控制宽为6-16米。包括发展一路、久日路、伴山一路、茅山路、发展三路、均冲路、天柱峰路、团结路、桂花路、茅州路、双江路、公溪路、优胜路、发展二路、工业二路、工艺路、生态南路、科技南路、沿江路、创业路、科技北路。

危化品运输道路：园区外主要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为S222省道，园区范围内内主要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为创业路、沿江路、茅洲路、滨江路、工业一路、工业二路。

1.3 入园企业基本情况

截止到2021年底，园区已入园企业数量28个，其中，上一年度末已入园企业数量25个，本年度内新入园企业数量3个，本年度无清退企业。园区内已完成环评批复手续企业数量25个，正在办理环评手续企业数量3个。本年度新增项目环评批复2个。园区内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企业数量22个，本年度新增环保竣工验收企业数量2个，因在建或停产未验收的企业数量为6个。园区内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数量22个，均按环保要求落实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因在建或停产未编制应急预案的企业数量为6个。园区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数量23个，其中重点管理企业20家，简化管理企业2家，登记管理企业1家。未

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 5 家，其中 1 家停产，4 家为新建企业。已投入生产（含试生产）的企业均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园区企业及建设项目均按环保有关要求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办理环保相关手续（相关情况见表 1、表 2）。

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湘环评〔2011〕257 号）指出：化学需氧量 247t/a，氨氮 33t/a，二氧化硫 1385t/a，氮氧化物 745t/a，其他烟（粉）尘 1179t/a（VOCs，环保部门尚未明确分配）。

表 1 目前园区企业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行业	占地面积 (m ²)	环评手续	验收手续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运行情况
1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氯碱 10 万 t/a、硫酸 12 万 t/a、氯酸钠 5 万 t/a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400000	湘环评[2005]107 号, 湘环评[2014]82 号, 湘环审[2015]184, 怀环审[2008]22 号, 怀环审[2008]49 号, 怀环审[2017]148 号、怀环评(2021) 104 号	湘环评[2014]77 号 环验[2009]1 号	431261-2021-009-H	运行
2	湖南双阳高科化工有限公司	过氧化氢 140000t/a 环己甲酸 4000t/a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50000	怀环审[2015]185 号、 怀环审[2016]99 号、 怀环审[2018]15 号、 怀环审[2020]84 号、怀 环评(2021) 96 号、 怀环评[2022]1 号	怀环监[2017]120 号 2018 年 12 月自主验收	431261-2021-008-M	运行
3	湖南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没食子酸 800t/a、丙脂 400t/a 等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30667	湘环评[2013]138 号 怀环审[2017]196 号	湘环评[2015]92 号	431261-2019-009-M	运行
4	怀化市洪江恒昌锆业科技有限公司	锆锭 6t/a、 锆单晶片 1.5t/a	有色金属冶炼	7000	湘环评[2012]148 号	洪区环字[2014]22 号	431261-2019-013-M	运行
5	怀化市万源助剂有限公司	木质素磺酸钠 3000t/a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20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洪区环验[2011]1 号	431261-2020-004-L	运行
6	怀化市恒渝新材料	光引发剂 137: 200t/a	化学原料和	3800	怀环审[2016]88 号	自主验收, 2017 年 11	431261-2020-007-L	运行

	有限公司		化学制品制造业				月 16 日网上公示		
7	怀化恒一颜料化学有限公司	喹吡啶酮 200t/a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2000	怀环审[2015]67号	2017年10月自主验收	431261-2020-011-L	运行	
8	怀化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引发剂 754: 200t/a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193.1	怀环审[2015]66号	怀环审[2017]163号	431261-2020-002-L	运行	
9	湖南韵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生物缓冲剂生产 800t/a 全乙酰糖及糖苷 200t/a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13320	怀环审(2018) 53号 怀环审(2019) 37号	怀环审[2017]164号	431261-2020-005-M	运行	
10	怀化恒安石化有限公司	硝酸镍 2000t/a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5000	湘环评[2012]201号	湘环评[2013]44号	431261-2019-010-L	运行	
11	湖南汉华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铅 8000t/a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585	湘环评函[2013]104号 怀环审[2015]12号	湘环评[2014]75号 怀环审[2015]187号	431261-2020-008-L	运行	
12	怀化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氮唑和噻二唑 500t/a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14817.1	怀环审[2015]84号	怀环审[2017]6号	431261-2019-011-M	运行	
13	洪江区凯盛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酰氯 500t/a 六氯环三磷腈 300t/a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8710	湘环评[2014]103号	/	/	停产	
14	湖南久日新材料公司	1103 光引发剂 5000t/a 光固化材料 10000t/a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60005.2	怀环审[2015]115号、 怀环审[2017]304号	怀环审[2017]147号 2018年10月自主验收	431261-2021-014-M	运行	
15	怀化炯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碱式碳酸镍 1000t/a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976	怀环评[2015]116号 怀区环审[2018]1号	怀环审[2016]109号	431261-2021-013-L	运行	
16	怀化稀贵化学有限公司	二氧化锆 50t/a	基础化学原料	9035	怀环审[2016]86号	2020年12月自行验收	431261-2019-001-M	运行	

	公司		料制造						
17	洪江区金益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 30000t/d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17549	怀环审[2014]122号	怀环审[2016]39号	431261-2020-009-L	运行	
18	怀化市兴进消防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氟甲烷 6000t/a 七氟丙烷 6000t/a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291	怀环审[2017]117号	2019年1月自行验收	431261-2018-009-M	运行	
19	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阻燃剂产品 3500t/a 光引发剂产品 1500t/a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7986	怀环审[2017]181号	2019年1月自行验收	431261-2021-011-M	运行	
20	怀化市微司达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拖把胶棉头 600万只/年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5990	怀环审[2018]72号	/	/	2021年未生产	
21	怀化中油振宇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蒸汽供应能力 10 蒸吨/h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7215.6	洪区环审[2018]3号	2019年11月自行验收	431261-2019-003-L	运行	
22	洪江区楚沅纸制品有限公司	再生纸加工 2 万 t/a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855.33	怀环审[2018]91号	2021年8月自行验收	431261-2021-006-L	运行	
23	洪江区金鸿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10000m³/a	环境治理	26116.9	怀环审[2019]4号	2021年1月自行验收	431261-2020-010-L	试生产	
24	洪江区博大商砼建材有限公司	混凝土 30 万 m³/a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	3000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3	洪区环验(2017)1号	简化管理	运行	
25	怀化市洪江区嘉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消毒剂洗涤剂 etc 卫生材料	卫生材料制造	18700	/	/	/	入驻园区，无需开展环评	
26	洪江区恒鑫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		6666	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0	/	/	在建	

表 2 园区企业名单及排污许可证编号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排污许可证编码	备注
1	怀化中油振宇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1431200MA4LUH4255	91431200MA4LUH4255001R	简化管理
2	怀化市万源助剂有限公司	9143120075801553X2	9143120075801553X2001V	重点管理
3	怀化市兴进消防新材料有限公司	91431200MA4L733N7A	91431200MA4L733N7A001V	重点管理
4	怀化市微司达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91431200MA4LBA1U26	91431200MA4LBA1U26001U	简化管理
5	怀化市恒安石化有限公司	914312005765899891	914312005765899891001V	重点管理
6	怀化市恒渝新材料有限公司	914312006780114677	914312006780114677001R	重点管理
7	怀化市洪江恒昌锆业科技有限公司	9143120078801356XW	9143120078801356XW001R	重点管理
8	怀化恒一颜料化学有限公司	9143120009748248XY	9143120009748248XY001R	重点管理
9	怀化旺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4312003942250927	914312003942250927001R	重点管理
10	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431200MA4LLT4X2J	91431200MA4LLT4X2J001R	重点管理
11	怀化炯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4312003293625252	914312003293625252001R	重点管理
12	怀化稀贵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91431200MA4L2XAX8H	91431200MA4L2XAX8H001V	重点管理
13	怀化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91431200097487838K	91431200097487838K001R	重点管理
14	洪江区凯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1431200097481049Y	正在办理	停产
15	洪江区楚沅纸制品有限公司	91431200MA4L3W533B	91431200MA4L3W533B001P	重点管理
16	洪江区金益水处理有限公司	91431200396532707B	91431200396532707B001R	重点管理
17	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914312003293623308	914312003293623308001R	重点管理
18	湖南双阳高化工有限公司	91431200663964599Q	91431200663964599Q001R	重点管理
19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31200682823724J	91431200682823724J001W	重点管理
20	湖南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43120056353548XA	9143120056353548XA001V	重点管理
21	湖南汉华化工有限公司	91431200051691219N	91431200051691219N001W	重点管理
22	湖南韵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91431200098825552M	91431200098825552M001V	重点管理
23	洪江区金鸿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91431200MA4LXLXC9Y	91431200MA4LXLXC9Y001V	重点管理
24	洪江区博大商砼建材有限公司	914312000771646954	914312000771646954001W	登记管理

25	怀化市洪江区嘉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430200MA4RDCWM6G	/	新入驻企业，暂未办理
26	洪江区恒鑫物流有限公司	91431200MA4PKE8PX0	/	新入驻企业，在建
27	怀化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431200MA4T2Y8483	/	新入驻企业，在建
28	怀化久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91431200MA4T3JR19L	/	新入驻企业，在建

二、环境管理状况

(一)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近年来，园区管委会严格按照《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怀化市洪江区工业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1〕257号）的要求，本着开放建设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园区。同时，完善配套相关环保基础设施，实现了园区良性发展。具体落实情况见表3。

表3 洪江区高新区（湘环评〔2011〕257号）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园区发展现状	是否落实
1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园区内各功能区应相对集中；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处理好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园区内居住区主要保障移民搬迁安置和工业区配套生活服务，不得进行商品住宅开发建设；按报告书要求在文教、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设立不小于60米绿化隔离带，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	园区内目前已有功能区较为集中，已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处理好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园区内居住区主要保障移民搬迁安置和工业区配套生活服务，未进行商品住宅开发建设；已在文教、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设立不小于60米绿化隔离带，实现了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	是
2	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工业园主导产业定位及功能布局要求，园区鼓励依托现有的基础化工工业基础发展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下游精细化工产业及相关新材料产业，不得引入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禁止建设重污染冶炼行业、制	已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准入制度，要求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环保规划及工业园主导产业定位及功能布局要求，园区鼓励依托现有的基础化工工业基础发展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下游精细化工产业及相关新材料产业，未引入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未建	是

	革工业、电镀工业及水耗大、排水量大、排放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难降解污染物的化工企业、高架源气型污染物严重企业及工业废气中含难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准入行业、条件一览表”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在项目引进的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推行清洁工艺，其排污浓度、总量必须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现有入园企业的环境监管，确保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符合环境批复及“三同时”管理要求。	设重污染冶炼行业、制革工业、电镀工业及水耗大、排水量大、排放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难降解污染物的化工企业、高架源气型污染物严重企业及工业废气中含难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已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准入行业、条件一览表”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在项目引进的前期和建设期，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推行清洁工艺，其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已加强对现有入园企业的环境监管，确保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符合环境批复及“三同时”管理要求。	
3	按雨污分流制建设园区排水管网，做好园区岸线取水口、码头、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禁止在公溪河设置排污口。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保障园区生产、生活污水全面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具体选址、规模、工艺等必须另行环评确定。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前，园区现有企业外排废水必须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并限制水型污染企业的引入和试生产许可；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园区各企业单位废水必须进行预处理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集中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沅水；一类污染物在企业车间排放口达标。	已按雨污分流制建设园区排水管网，做好园区岸线取水口、码头、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未在公溪河设置排污口。园区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等配套基础设施（设计总规模为 3 万吨/天，其中一期建成规模 1 万吨/天），截污、排污管网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园区生产生活污水全面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园区各企业单位废水自行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集中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沅水；一类污染物在企业车间排放口达标。	是
4	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园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园区应积极推行清洁能源，限制除特殊工艺要求外的燃煤设施建设。加强对园区已建燃煤锅炉等的监管，管委会应协调做好低硫煤的统一调配和供应，控制燃煤含硫量在 1.5% 以下，减少燃煤二氧化硫排放量；加	园区正在积极推进清洁能源，限制除特殊工艺要求外的燃煤设施建设。现基本已实现集中供热（供能），对使用燃煤锅炉的企业已取代生物质或淘汰，减少了二氧化硫排放。管委会和生态环境分局已加强企业管理监管，所有入园企业均对工艺	是

	强企业管理监管，督促入园企业对工艺废气产生节点按环评和设计要求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落实运行管理，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废气产生节点按环评和设计要求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已落实运行管理，均做到达标排放；所有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园区已于 2020 年 9 月建成检测参数为 PM10、PM2.5、SO2、NO2、CO、O3 及气象五参数的微型空气监测站一座。	
		已进行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鼓励工业固废在园区内综合利用，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5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鼓励工业固废在园区内综合利用，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采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收集后交洪江区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厂填埋；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湖南瀚洋环保公司等）进行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规划化管理和处置。目前，园区已配套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渣处理中心，现已投入运行，园区企业一般工业固废进入洪江区金鸿固废有限公司处理。	是
6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注意适当保护自然山体、水塘及自然景观，对区域内高大乔木和保护性植物采取移植措施；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对园区内天柱峰风景区周边设置 30 米保护范围。其内不允许除保护单位扩建外的任何建设行为。	园区制定了《水土保持方案》，取得怀化市水利局的批复（怀水保[2015]9 号），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园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注意适当保护自然山体、水塘及自然景观，对区域内高大乔木和保护性植物移植措施；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对园区内天柱峰风景区周边已设置 30 米保护范围。其内不允许除保护单位扩建外的任何建设行为。	是

7	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次生环境问题；园区内新建项目必须在完成工程拆迁及环保拆迁的条件下方可正式开工建设。	根据园区建设项目进度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项目指定搬迁的已拆迁安置到位；园区内新建项目必须在完成工程拆迁及环保拆迁的条件下方可正式开工建设。按照园区发展规划和环评要求，及时将园区内及靠近园区的村（居）民进行搬迁，目前园区内住户已全部搬迁，园区附近岩门八组已全部搬迁安置至优胜村狮子坪集中住宅小区，同时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配合完善。	是
8	园区要建立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园区已建立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按园区管委会“三定方案”设置了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安全环保监管部），目前有3名工作人员），2017年7月，园区管委会编制了《洪江区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园区应急预案进行了修编，并在省、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了备案，同时建立健全了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物资库，按应急预案要求进行演练，频次1次/年。园区还配备了怀化市洪江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中心（全省4个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之一）。近年来，园区未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是
9	污染物总量控制：COD≤247吨/年，氨氮≤33t/a，SO ₂ ≤1385吨/年，氮氧化物≤745吨/年，烟（粉）尘≤1179吨/年，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入园项目均在环保部门核定和购买污染物总量指标，并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排污。园区企业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核定总量。	是

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年度自行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

（1）环评要求监测计划

表4 洪江区高新区环评环境质量监测现状

项目	监测点（断面）设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空气	主城区上风向，区外1km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l ₂	半年一次，每次五天
	区内污水处理厂下风向200m和居住区之间	氨、氯、HCl、甲苯、二甲苯、硫酸雾	半年一次，每次五天

项目	监测点（断面）设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化工区与居住区之间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氯、HCl、甲苯、二甲苯	半年一次，每次五天
水	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排污口上下游	COD _{mn} 、石油类、氨氮、挥发酚、总磷、氯化物、六价铬、甲苯、氯化物	每季度一次，每次二天，每天一次
噪声	交通干线、工业用地各设二个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半年一次，分昼、夜进行

（2）落实情况

空气环境：园区目前设置了 1 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小微站）；实际检测因子为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六项基本因子及气象五参数。同时，按照要求开展了其他污染因子的监测工作。

水环境：洪江区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纳污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沅水）上游萝卜湾断面（国控）和下游沙湾断面（省控），生态环境部门每月定期对其采样监测，其中两个断面 2021 年水质均达到地表水“II 类”以上级别。

噪声环境：在重点企业厂界、园区道路开展了噪声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二）“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近两年，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园区管委会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开展了园区“三线一单”的相关工作，并按时上报。2020 年 11 月 10 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园区管委会结合《湖南省人民政府关

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既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开展了自查，园区发展和日常工作均严格落实和执行“三线一单”的相关管控要求，2021年迁建项目（恒光公司10万吨离子膜氯碱搬迁升级改造及配套建设项目）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进行落实。具体管控要求见表5。

表 5 洪江区高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 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单元 分类	单元面 积(km ²)	涉及乡镇 (街道)	区域主体功能定 位	主导产业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 要敏感目标
		省	市、县						
ZH431281 200043	洪江高新技术开 发区(洪江区)	湖南省	怀化市洪江区	重点 管控 单元	核 准 范 围 : 2.269	核准范围 (一区一 园)涉及 桂花园乡	洪江市:国家重点 生态功能区; 洪江区:重点建制 镇。	湘环评(2011)257号:基础化工、精细 化工、新材料及旅游产品制造; 湘发改地区(2012)1595号:基础化工、 精细化工、新材料; 湘园区(2016)4号:新型建材产业。	园区排水直接进入 沅水特有鱼类国家 级水产种质资源保 护区核心区。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1.1) 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洪江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1.2) 园区内居住区主要保障移民搬迁安置和工业区配套生活服务,不得进行商品住宅开发建设。 (1.3) 禁止建设重污染冶炼行业、制革工业、电镀工业及水耗大、排水量大、排放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难降解污染物的化工企业、高架源气型污染严重企业及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2.1) 废水: (2.1.1) 按雨污分流制建设园区排水管网,禁止在公溪河设置排污口。园区各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 排入沅水。 (2.1.2) 有序推进化工等行业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1.3) 雨水管按重力自流管建设,管道走向与道路坡度方向一致。目前洪江区工业集中区雨水全部排入沅水。 (2.2) 废气: (2.2.1) 园区应积极推行清洁能源,限制除特殊工艺要求外的燃煤设施建设。加强对园区已建燃煤锅炉等的监管,加强企业监管,督 促入园企业对工艺废气产生节点按环评和设计要求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落实运行管理,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 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 (2.2.2) 加快推进化工、医药、新材料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2.3) 园区内化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 要求。 (2.4) 固体废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工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								
污染物排 放管控									

	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落实《洪江区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 (3.4) 农用地风险防控：防控企业污染，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的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3.5) 园区应推进有毒有害气体预警预报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环境风险 防控	(4.1) 能源： (4.1.1) 管委会应协调做好低硫煤的统一调配和供应，控制燃煤含硫量在 1.5% 以下，减少燃煤二氧化硫排放量。 (4.1.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方案。 (4.1.3) 到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 0.7507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9435 吨标准煤/万元。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 0.5294 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7144 吨标准煤/万元。 (4.2) 水资源： (4.2.1) 园区应鼓励企业内部中水回用、污水综合利用，使工艺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4.2.2) 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0 年，洪江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 0.4 亿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61 立方米/万元以下。 (4.3) 土地资源： (4.3.1)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4.3.2) 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 13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2021 年，洪江区高新区“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见下表：

表 6 洪江区高新区“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管控维度	园区环境管理与“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落地应用情况
1	空间布局约束	(1.1) 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洪江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1.2) 园区内居住区主要保障移民搬迁安置和工业区配套生活服务，不得进行商品住宅开发建设。 (1.3) 禁止建设重污染冶炼行业、制革工业、电镀工业及水耗大、排水量大、排放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难降解污染物的化工企业、高架源气型污染严重企业及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1.1) 引进企业符合“洪江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1.2) 园区内居民均搬迁，符合安全防护距离，未进行商品住宅开发建设。 (1.3) 入园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废水： (2.1.1) 按雨污分流制建设园区排水管网，禁止在公溪河设置排污口。园区各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沅水。 (2.1.2) 有序推进化工等行业执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1.3) 雨水管按重力自流管建设，管道走向与道路坡度方向一致。目前洪江区工业集中区雨水全部排入沅水。 (2.2) 废气： (2.2.1) 园区应积极推行清洁能源，限制除特殊工艺要求外的燃煤设施建设。加强对园区已建燃煤锅炉等的监管，加强企业监管，督促入园企业对工艺废气产生节点按环评和设计要求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落实运行管理，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 (2.2.2) 加快推进化工、医药、新材料等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2.3) 园区内化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4) 固体废弃物：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2.1) 废水： (2.1.1) 已按雨污分流制建设园区排水管网，园区仅设置一个排污口。园区各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沅水。 (2.1.2) 总排口排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之一级A标准的排放限值。 (2.1.3) 雨水管按重力自流管建设，管道走向与道路坡度方向一致。目前洪江区工业集中区雨水全部排入沅水。 (2.2) 废气： (2.2.1) 园区积极推行清洁能源，目前基本采取集中供能和生物质锅炉供能，园区无燃煤锅炉，锅炉均配套环保设施。园企业对工艺废气产生节点按环评和设计要求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严格落实运行管理，达标排放。 (2.2.2) 园区久日、泰通、旺达、榕雅等涉化工、医药、新材料等行业企业开展了挥发性有机物

		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VOCs) 综合治理。 (2.3) 洪江区高新区暂未纳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执行区域。 (2.4) 固体废弃物:已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工业企业产生交由资质的单位(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处理,严防二次污染。
3	环境 风险 防控	(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落实《洪江区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 (3.4) 农用地风险防控:防控企业污染,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3.5) 园区应推进有毒有害气体预警预报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3.1) 园区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了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严格落实《洪江区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均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对重点企业还定期开展了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和检测工作。 (3.4) 农用地风险防控:已建成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3.5) 园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氯气)恒光和久日公司,安装了预警预报体系,切实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4.1) 能源: (4.1.1) 管委会应协调做好低硫煤的统一调配和供应, 控制燃煤含硫量在 1.5%以下, 减少燃煤二氧化硫排放量。 (4.1.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 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 (4.1.3) 到 2020 年, 单位 GDP 能耗 0.7507 吨标准煤/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9435 吨标准煤/万元。到 2025 年, 单位 GDP 能耗0.5294 吨标准煤/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7144 吨标准煤/万元。 (4.2) 水资源: (4.2.1) 园区应鼓励企业内部中水回用、污水综合利用, 使工艺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4.2.2) 加强水资源管理, 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0 年, 洪江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控制在 0.4 亿立方米以下,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61 立方米/万元以下。 (4.3) 土地资源: (4.3.1) 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提升土地产出效益, 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4.3.2) 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 严格节约集约用地, 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 13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4.1) 能源: (4.1.1) 园区积极推行清洁能源, 目前基本采取集中供能和生物质锅炉供能, 园区无燃煤锅炉, 锅炉均配套环保设施。 (4.1.2) 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园区企业排污总量均在控制范围内。 (4.2) 水资源: (4.2.1) 园区部分企业不断实施技改和清洁生产, 部分企业实现了中水回用、污水综合利用, 使工艺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4.2.2) 加强水资源管理, 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2021年, 洪江区高新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在200万立方米以内, 符合控制范围。 (4.3) 土地资源: (4.3.1) 目前, 洪江区高新区坚持严格用地, 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无空闲地块。 (4.3.2) 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严格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 13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三) 水环境管理

园区配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1 个, 园区污水管网覆盖率为 100%,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为洪江区金益水处理有限公司, 总设计处理规模 30000 m³/d (其中一期建成规模 10000 m³/d), 2021 年实际处理规模 2000m³/d 左右, 污水处理工艺为 CASS, 主要设备有: 沉砂池、调节池、混凝沉淀池及水解酸化池、CASS 池、芬顿预处理系统、超滤-反渗透深度处理

系统和污泥脱水机等设施设备，总排口安装有 COD、氨氮、PH、总氮、总磷等在线自动监控设备，在线监测达标率 100%，园区雨水管网覆盖率 100%。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水企业数量 22 个，2021 年工业废水总排放量约 45.552 万 m^3/a ，外排污水纳管企业数量 22 个，污水集中处理比例 100%（按外排水量计），园区涉一类污染物排放企业湖南恒光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涉一类污染物（总砷、六价铬）排放，其车间排口安装了总砷、六价铬、COD、氨氮、PH 等在线监测设施，设施能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园区各企业还按环保要求制定了自行检测方案，并按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园区年度水污染物总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11.11t/a，氨氮 0.774t/a（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总排口数据）。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排未检出砷、铬、镉等。

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最近的地表水水质管控断面名称沙湾断面，水功能区划为渔业用水区Ⅲ类，地表水沙湾断面年平均水质达到Ⅱ类水质。

洪江区高度重视“双源”地下水监测工作，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园区周边地下水和园区重点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2021 年，园区企业均按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委托第三方开展了废水监测工作，重点企业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一般企业按半年一次开展了监测，所测指标达到国家相关排

放标准。同时，园区对周边岩门等村庄的地下井水水质进行了检测，据检测报告显示，所测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限值。近年来，园区周边未发生地下水污染事件。

园区内生产生活废水均经收集进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未涉及黑臭水体。

（四）大气环境管理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气外排企业数量 19 个，大气质量监测达标率 100%。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二氧化硫 32.2125t/a，氮氧化物 18.2233t/a，VOCs 29.97176t/a。

近年来，园区积极推行清洁能源，园区现已实现集中供热（供能）（中油振宇公司），对使用燃煤锅炉的企业已取代生物质或淘汰，减少了二氧化硫排放。近年来，共淘汰改造燃煤锅炉 4 台。同时，环保部门和园区管委会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入园企业严格按照环评和设计要求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净化装置，落实运行管理，并定期开展监测；推进企业生产工艺研究和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达标排放。

近两年，园区企业湖南久日、榕雅生物、双阳高科等企业先后开展了 VOCs 专项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其中，湖南久日、双阳高科公司纳入了 2021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

攻势”的重点行业 VOCs 专项治理任务清单，该企业积极开展整治，配套环保设施，将生产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再经废气吸收塔吸附处理后排放，有效的对 VOCs 进行了整治，整治工程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并通过了生态环境部门的销号。

园区于 2020 年 9 月建成小微站 1 座，安装在园区管委会大楼楼顶，检测参数包含 PM_{10} 、 $PM_{2.5}$ 、 SO_2 、 NO_2 、CO、 O_3 及气象五参数，目前运行正常，园区环境空气中的各指标平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一级标准，2021 年工业园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2%以上。

(五) 土壤环境管理

2021 年开展了园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 1 次 (6 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达标率 100%，无超标因子。园区内未涉及污染地块。

(六)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数量 25 个，产生量 4077.363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 1355.103t/a，自行处置 0t/a，外委处置 2508.89t/a。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数量 17 个，产生量 4386.2721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 40.081t/a，自行处置 2635.25t/a，外委处置 1659.148t/a (含 2020 年结转 52.0031t)，部分未转移的结转至 2022 年。

园区集中的工业固废处理设施情况：处理能力 100t/a，处理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工艺分类填埋压实。该企业（洪江区金鸿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验收，截至目前（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处理一般工业固废 7000 吨。

（七）投诉管理

2021 年度园区管委会共受理各类（含各级督查、各级环保投诉等）投诉 2 件，已完成整改 2 件，完成率 100%。其中，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 1 件，已完成整改 1 件，完成率 100%。
（详见附表 A、B）

附表 A 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办理情况

序号	交办任务内容	整改主体责任单位	调查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销号	备注
1	第二十二批 X2HN202104270105 号: 怀化市洪江区岩门工业园化工厂污染问题,常有氯气跑冒泄露,臭气扰民,影响周边十公里居民区;化工厂废水排入沅江,影响居民用水的问题不属实;反映洪江新民路存在光污染的问题不属实。 处理情况:针对群众反映的部分属实的问题,进一步压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一是相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二是督促企业加大技改和环保投入,进一步完善设施,加大无组织气体的收集力度,降低污染物排放;三是督促住建部门加大加快城区生活污水管网的施工进度,有效收集城区生活污水;四是各级各部门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履职,及时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和信访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压紧压实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二是进一步加大项目施工进度。2020 年 5 月,洪江区已启动了巫水南岸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该工程总投资 2000 万元,主要是将城区部分区域直排巫水河的生活污水进行有效收集,目前项目已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行。2020 年 9 月,洪江区启动了洪江区城乡排水一体化工程建设项目(川山新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该工程总投资 1650 万元,为今后川山新区的生活污水收集做准备,防止生活污水直排沅江,目前项目已基本完成。杜绝了生活污水直排现象。	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住建局等	调查核实情况:2021 年 4 月 28 日,洪江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洪江区分局、洪江区住建局等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经调查核实,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其中:反映工业园化工厂污染问题,常有氯气跑冒泄露,臭气扰民,影响周边十公里居民区的问题部分属实;反映化工厂废水排入沅江,影响居民用水的问题不属实;反映居民区生活活动未经处理直排沅江、巫水的问题部分属实;反映洪江新民路存在光污染的问题不属实。	是	

附表 B 2021 年环境信访投诉件办结情况(未统计环保部门受理的投诉件)

序号	受理环境问题投诉	投诉受理平台	投诉整改情况	是否完成整改	备注
1	工业园废水污染	周边村民来访	下雨天,企业未及时收集初期雨水,部分进入雨水沟排入外环境,产生影响。督促企业加强设施管理和维护,并做好群众的解释工作,及时化解矛盾。	是	

(八) 园区信用评价

2021 年, 园区根据《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湖南省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标准》自查自评, 得分为 10 分, 具体自评情况见附表 7.

表 7 园区环保信用评价对标自评情况表

序号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分)	自评情况	得分情况
1.	环境准入管理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产业园区有重大调整和修订未重新开展规划环评	-1	未违反	0
2.			产业园区规划实施五年以上未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2	正在开展	0
3.		建设项目环评	产业园区内有建设项目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1	依法开展	0
4.			产业园区内有被评为黑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1	无黑名单企业	0
5.	环境基础设施	废水收集处理	产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率未达到 100%	-3	达到 100%	0
6.			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执法监测不达标	-2	监测达标	0
7.		废气治理与管理	产业园区涉 VOCs 重点排放企事业单位未进行有效收集、未设置有效的 VOCs 污染治理措施或未按规定建立管理台账	-1	未违反	0
8.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建成大气环境监控预警系统	-1	微站 1 座	0
9.		固废处置	产业园区未建成危险废物监管体系	-1	按要求管控到位	0
10.			产业园区内企事业单位发生危险废物非法倾倒、转移、处置事件	-2	未发生	0
11.		监测能力	产业园区未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2	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0
12.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建立与环境监测要求相匹配的环境监测能力	-1	园区无监测站	-1
13.	环境监测监管能力	监管能力	产业园区建立了污染源在线监控、企事业单位生产工况、电能监控、一企一管水质监控、视频监控及环保设施运行监控、环境质量监控等产业园区数字化在线监控平台(任意一项)	+1	有污染源在线监控、环境质量监控	+1
14.		信息化建设	产业园区未建立环境信息管理档案	-1	已建立	0
15.		环保信息公开	产业园区未及时公开年度环境监测报告或园区年度环境监测信息, 园区污染物排放状况、企业达标排放情况、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	-1	定期公开	0

序号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分)	自评情况	得分情况
			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公开不完整的			
16.	环境风险防控	环境风险排查	产业园区年度内未开展环境风险隐患和环境问题排查工作	-2	已开展	0
17.		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产业园区设置了风险防控环境应急指挥平台	+1	待完善	0
18.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制定或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已制定	0
19.			产业园区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	定期开展	0
20.			产业园区环境应急救援物资配备不符合规定	-1	已建立	0
21.			产业园区未建立环境风险源数据库,未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1	已落实	0
22.		风险防控体系	产业园区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存在被省级以上环境主管部门通报的突出环境安全隐患	-4	未发生	0
23.			产业园区出现区域限批、挂牌督办、约谈、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等情况	-3	未出现相关情况	0
24.	环境综合治理	环境第三方治理服务	采取了第三方治理服务模式	+1	已开展	+1
总得分						10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一) 工作成效

近年来，园区牢固树立“循环经济、绿色化工、创新引领、持续发展”理念，以生态循环经济为抓手，牢固树立环境安全底线意识，充分认识到环境安全是企业发展、园区发展的“生命线”，努力推行并实践“污染治理效率 and 专业化水平高”的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境安全大为提升，园区环境容量不断增加，为园区产业转型升级拓展了较大的空间。2021 年，园区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实现了园区安全发展。

1、扎实推进工业园区专项整治行动。一是加大对园区企业的环保设施日常监督管理和巡查力度，确保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全年出动检查 150 余人（次）；二是加大对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整治力度，全面开展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整治，对 2 家企业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老化问题进行整治；三是加大污水收集处理力度，园区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全部进入园区污水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三是按照要求督促园区污水处理厂（洪江区金益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口安装了在线监控。四是对 2020 年园区水环境问题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

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

2、完善“一园一档”工作。2020年度，园区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建立完善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2021年进一步进行了动态更新和完善。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园区环境管理，建立了水、气、固废管理台帐。

3、积极开展园区第三方治理工作。今年以来，园区会同洪江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谋划园区第三方治理工作，实施“第三方治理环保管家”项目。目前，园区已与湖南盛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合同，现已入驻园区按照要求开展具体工作。顺利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布置的工作任务。

4、督促企业完成“夏季攻势”任务。2021年“夏季攻势”涉及园区2家（久日、双阳）企业VOCs治理、3家企业（双阳、旺达、金鑫）危废排查整治任务，均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销号，任务完成率100%。

5、其它工作开展情况。一是园区管委会联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定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如“6·5”环境日在园区集中宣传《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指导推进“涉铊企业排查”、“危废大排查大调查”等工作，督促企业加强环境管理，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达标排放。二是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督促园区内4家企业（旺达、韵邦、榕雅，金鑫）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了怀化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审核。三是园区联合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了涉“铊”企业排查整治，未发现“铊超标”现象。

（二）主要做法和经验

1、成功引入第三方治理。园区以“整体化设计、模块化运作、一体化运营”为目标，早在2014年，园区引进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以BOT模式委托开展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对园区企业污水进行集中式、专业化治理，园区污水收集处理率提高到100%，排污口由原来多个分散排口整合为一个集中排放排污口，并在排污口安装了在线监控，与生态环境部门实现联网，对园区排放水质有效监控，及时掌握情况、快速反应，实现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同时，还开展了固体废物（含危废）资源循环利用和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建设，较好的实现了第三方治理的“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明确了治理目标、治理任务和治理成效，整体提升园区污染治理水平和污染物排放管控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污染治理综合成本，达到政府企业双赢、生态环境良好、园区绿色发展的效果。2021年，园区管委会与湖南盛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合同，实施“第三方治理环保管家”项目。

2、强化排污责任单位承担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明确第三方治理的法律地位及责任分配方式，厘清排污企业、第三方企业的责权，区分企业购买服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差异；

明确发改、财政、环保等相关部门的职责；健全排污责任单位与第三方治理企业间依据市场规则确立的合同法律关系、相互监督制约机制、损害侵权赔偿补偿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等。按照反映污染治理成本原则，根据实际污染排放水平，逐步实施排污收费阶梯收费，引导企业提高污染治理水平。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1、部分企业的环保手续办理较为缓慢。部分企业仍未开展排污许可、验收及应急预案等环保手续办理和完善，或者办理进度缓慢，仍未完成，导致相关环保手续不齐全。

2、法律意识不强。部分企业主动学习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不够，落实污染防治要求停留在口号上的多，主动寻找法律依据和指导、履行法律责任的少。

3、基础设施还有待规范完善。有的企业环设施投入不足，治理水平低，难以稳定达到排放标准；生态环境部门提倡鼓励的“一企一管”措施尚未实施，目前还在设计阶段。园区自动监测监控能力薄弱，仅仅只有一个小微站，不能很好的反映园区各个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1、规范园区环境准入管理。一是奋力抓好调区扩区，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积极同省生态环境

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对接，争取绿色通道，尽快完成园区调区扩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发展规划的编制和调整，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三线一单”管控等要求落实。力争 2022 年内完成调区扩区工作。二是加快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化工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督促 2 家鼓励搬迁类化工生产企业完善“一企一策”方案，通过调结构搬迁到沿江 1 公里范围外的合规化工园区，坚定不移到 2025 年底完成搬迁改造任务。督促 16 家保留类化工生产企业采取更加严格的安全环保措施，协同相关部门严格监管，做到本质安全和确保江河湖水安全。

2、强化园区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是企业污染防治的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负责本单位污染防治工作；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是直接负责人，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本单位的污染防治工作；要加强环境隐患排查，加强外包业务环境管理，加强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严格执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要如实公开环境信息，主动开展清洁生产，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

3、强化园区企业污染防治源头管控措施。一要严格排污许可证管理。园区各企业要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要求，

及时依法申请、变更、重新申请和延续排污许可证，建立并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和频次、时间要求，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二要提高绿色生产水平。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展自愿性生产审核。加大资源能源循环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充分发挥好《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作用，推动企业技术工艺升级改造。相关企业要大力推动源头替代，使用含量低或者不含 VOCs 的原料，助推提升空气环境质量。

4、强化园区企业污染防治过程管控措施。一是强化在线监测监控。园区各企业要按规定建立自行监测制度，制定年度监测计划，严格开展自行监测，及时上传监测数据，主动公开环境信息。二是强化信息公开。落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等企业，要依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按照要求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依法披露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碳排放信息等，发生行政许可事项变更、行政和刑事处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相关信息及时向社会披露，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鼓励企业设立企业开放日、建立环保教育基地等。

5、强化园区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后果严惩措施。严惩故意违法行为。联合环保部门将加大对污染重、风险高、守法意识差，特别是恶意排污、涉嫌环境违法企业的监管和打击力度。对偷排偷放、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防治污染设施、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等恶意违法行为，依法严厉处罚；对依法应当予以行政拘留和涉嫌犯罪的违法行为，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依法予以追究。

6、持续抓好园区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继续推进园区环境整治、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等工作。一是抓好园区涉水问题整改。严格落实《推进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规范管理实施方案（2021-2023年）》要求，全面完成管网不完善、雨污不分流、部分工业集聚区废水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存在风险、园区信息化管理水平不高等问题排查整改销号工作，基本建成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监控”的数字化监管体系，形成化工园区污水处理试点示范成果。二是抓好园区涉气问题整改。持续推动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引导推动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同时加快完善园区VOCs等废气治理，推动建立园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等。三是抓好园区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落实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继续推动落实对园区超标地块进行闭环管理，督促土壤责任人严格落实对超标地块进行风险管控的要求。

四是抓好园区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持续开展危险废物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全面落实《关于规范危险废物经营管理的若干规定》，积极推动产废单位以及涉危废工业园区依法自行处置危险废物，力争实现危险废物不出园区、不出厂区，打通危险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小循环，保障园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洪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江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2月11日

